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购资产概述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恒科技”）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侯荣涛持有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维科”）的5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侯荣涛签订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荣涛关于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侯荣涛

目标公司：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式

1. 金恒科技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100万元受让侯荣涛持有的南京维科561万元股权（占南京维科注册资本1100万元的51%，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61万元）；

2.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恒科技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南京维科投入货币

4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恒科技对南京维科的实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

3. 在本次投资全部交割完成后，南京维科将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充实注册资本，具体方式由南京维科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决定。

（三）交割

1. 交割条件

南京维科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金恒科技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i) 南京维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ii) 南京维科、原股东和投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即投资协议、公司新章程；

(iii) 侯荣涛已经将其名下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 TETRA 系统基站载波索引结构）无偿转让给南京维科，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侯荣涛已经将其名下的 2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中心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及其呼叫处理方法（201210580391X），一种通信系统子系统局数据存储结构以及局数据更新方法（2014105902026））以无偿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南京维科无偿使用 10 年，在此期间，如果侯荣涛转让该 2 项专利给第三方，应保证南京维科有权继续无偿排他使用，直至 10 年期满；

(iv) 侯荣涛已经将域名（vigtel.com）无偿转让给南京维科，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

(v) 核心人员与南京维科签署不低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vi) 原股东董静、戴辉林、刘兴刚退出南京维科，并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侯荣涛；

2. 交割

投资方将在本条(a)款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且南京维科向投资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且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侯

荣涛指定的帐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并在完成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侯荣涛指定的帐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投资方将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且南京维科发出相关通知且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在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1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至南京维科公司账户，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至南京维科公司账户，全部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至南京维科公司账户，全部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至投资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侯荣涛和南京维科保证：

1. 除协议约定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 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南京维科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3. 未经金恒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南京维科的任何股息分配；

4. 不得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履行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5. 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或类似计划；

6. 南京维科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每个日历月累计达到净资产 10%以上的变化）；

7. 不得发生其他可能对南京维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3

（一）《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荣涛关于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